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

济长政字〔2021〕1号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恒大绿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立恒大 绿洲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社区居民委员会 的批复

文昌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撤销恒大绿洲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新设恒大绿洲第一、第二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长文政发〔2020〕14号）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恒大绿洲社区居民委员会，设立恒大绿洲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二、你街道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社区实际，依法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。在依法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之前，可组建过渡期的社区管理机构，

加强对社区的管理和服务。同时，按照要求安排好社区办公服务用房。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
2021 年 1 月 10 日

抄送：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有关部门。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0 日印发
